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宜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宜良民國113年3月29日前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務部-陳志誠」、「陳嘉惠本」之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人數不詳之成員共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謝宜良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14日下午3時29分前某時許起，透過臉書結識陳世宗並邀請其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復由「陳嘉惠本」及假冒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客服人員，向陳世宗佯稱：可以下載APP「IBKR」後，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世宗陷於錯誤，以為確有獲利機會而願依指示交付投資款項。嗣謝宜良依「外務部-陳志誠」之指示，先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其提供之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已蓋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顧問經理工作證，再於113年3月29

01 日下午3時1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
02 利商店德光門市門口，偽以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員工，對陳世
03 宗出示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顧問經理工作證後，向陳世
04 宗收取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謝宜良再於盈透證券
05 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簽名，將該收據交付陳世宗，表明
06 係該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之意，而以此等手法詐欺取
07 財得手，足生損害於陳世宗及盈透證券有限公司。謝宜良嗣
08 依「外務部-陳志誠」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路邊某車輛
09 之輪胎底下，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
10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世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11 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宜良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
16 證人即被害人陳世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
17 務報告書1份（偵卷第31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
18 E對話紀錄截圖38張（偵卷第57至66頁）、盈透證券有限公
19 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偵卷第93頁）、被害人與「陳嘉惠
20 本」對話紀錄截圖23張（偵卷第103至115、131頁）、被害
21 人與LINE暱稱「盈透證券官方」對話紀錄截圖17張、APP「I
22 BKR」畫面截圖5張（偵卷第116至129頁）、被告與被害人面
23 交照片1張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偵卷第133、138至13
24 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2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
30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07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
1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
11 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2 處。

13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14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15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被告假冒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員工，所出示之工作
17 證，係搭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用以表明係任職於該
18 公司之工作證書，堪認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訛。

19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0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3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27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犯罪型
28 態，係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被告於本案詐欺集
29 團中，擔任出示偽造文件向被害人收取財物、轉交財物予上
30 手之車手工作，且被告可得而知所收取者均係詐欺犯罪之所
31 得，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

01 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
02 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
03 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被害人之模
04 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
05 體，以利施行詐術、洗錢，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6 (四)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未曾經法院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犯行為
08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之詐欺取財犯
09 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盈透證券
14 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6 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
17 「外務部-陳志誠」、「陳嘉惠本」及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本
18 案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暨洗錢等行為，旨
21 在詐騙被害人，並順利取得財物，避免遭到追查。係在同一
22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
23 故被告上開犯行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4 通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5 價為當。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起訴書固漏論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罪，然此部分因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30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理時復已當庭踐行犯
31 罪嫌疑、所犯罪名及法條之告知（本院卷第75頁），無礙於

01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本應依循正
03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加入本案詐
04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5 書等方式，共同詐騙被害人之財產並洗錢，守法及價值觀念
06 均有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被告無視於政府
07 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猶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者之
08 羽翼，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危害非
09 輕，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
10 意，並酌以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等犯罪情節，
11 及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非低且被告尚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賠
12 償其損害；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3 從事快遞員、每月收入2萬5,000元、經濟情形小康、須扶養
14 父親、妻子及1名女兒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8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9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0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21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22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
23 上（未扣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盈透證券
24 有限公司」印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該文件既已
25 交予被害人收執，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為避免影響他人
26 之權益，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上開偽造
27 之印文，於便利商店列印時已經蓋印於該文件之上等語（偵
28 卷第211頁），且尚無證據證明該印文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親自或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印章後蓋用，從而無法排
30 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故不予
31 宣告沒收偽造之印章，附此敘明。

0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
04 證，係被告依「外務部-陳志誠」之指示取得，供本件犯行
05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偵卷第53、
06 211頁）。則該工作證縱非被告所有，衡情應有事實上之處
07 分權；又雖未扣案，然依既有事證既不能證明已經滅失，爰
08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
14 行，取得1,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
15 明確（偵卷第211頁、本院卷第75頁）。該報酬既由被告取
16 得，即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且未扣案，為避免
17 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被害人受詐騙交付被告之30萬元，由被告收取後，已轉交不
20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可認
21 被告有分得上開贓款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
22 收。另考量被告並非實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
23 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
29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30 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
3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宋瑋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文件	偽造之印文
1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偵卷第93頁下方）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顧問經理工作證1張（偵卷第69頁下方）	